

## 訂定「彰化縣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據內政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台內警字第 09200756942 號函規定：為使日漸增多之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能嚴謹使用，應就公共場所裝置錄影監視系統訂定管理措施，避免觸犯刑法妨害秘密罪章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本縣警察局雖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爰引訂定「彰化縣警察局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要點」(本要點俟本辦法發布施行後停止適用)，藉以規範所屬。然因路口錄影監視系統用以輔助治安維護之功能日形重要，各方民意反映需求殷切，基於本縣路口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及管理已非單僅一警察機關。為統合相關單位權責、標的範圍、設置程序、查核、調閱及檔案保存等事宜，惟有循自治法規方式，訂定相關規定，方能發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之最大功效，進而達成全面治安監控網。

本辦法（草案）擬定條文，計十七條，其簡要說明如下：

- 一、立法目的、適用單位及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為維護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社會治安、保障人民權益，並健全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本縣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村（里）辦公處路口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及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第一條）
- 二、路口錄影監視系統之定義：設置於治安及交通要點之路口攝錄影音設備。（第二條）
- 三、明定主管機關為彰化縣警察局。（第三條）
- 四、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目的及限制：應基於治安維護及交通監控之必要，不得針對特定標的或私人處所。（第四條）
- 五、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設置之報備義務及授與主管機關優先設置權。  
(第五條)
- 六、授與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統籌規劃、整合及運用權。（第六條）
- 七、本縣縣民建議設置程序。（第七條）
- 八、主管機關辦理會勘期限。（第八條）
- 九、主管機關得設置審查委員會。（第九條）
- 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管理人權責。（第十條）
- 十一、路口錄影監視系統應編列管理維護經費。（第十一條）
- 十二、路口錄影監視系統攝錄影音檔案之保密。（第十二條）
- 十三、路口錄影監視系統攝錄影音檔案之保管、調閱、複製規定及授

與主管機關及所屬單位基於偵查犯罪、交通事故鑑定或其他公務上之需要，得調閱及複製權。(第十三條)

十四、主管機關以外之人申請調閱及複製程序。(第十四條)

十五、授與主管機關查核權。(第十五條)

十六、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授權主管機關另訂之。(第十六條)

十七、明定施行日期。(第十七條)

## 彰化縣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p><b>第一條</b> 為維護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社會治安、保障人民權益，並健全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本縣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村（里）辦公處路口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及管理，特訂定本辦法。</p> <p>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p>	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適用單位及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p><b>第二條</b> 本辦法所稱路口錄影監視系統，係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本縣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村（里）辦公處，設置於治安及交通要點之路口攝錄影音設備。</p>	明定路口錄影監視系統之定義。
<p><b>第三條</b>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警察局。</p> <p>主管機關得將受理申請、辦理會勘、查（審）核及調閱事項委任轄區警察分局執行之。</p>	明定主管機關。 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受理申請、辦理會勘、查（審）核及調閱事項），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p><b>第四條</b> 設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應基於治安維護及交通監控之必要，不得針對特定標的或私人處所。</p>	明定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目的及限制。
<p><b>第五條</b>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本縣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村（里）辦公處設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應檢附監</p>	明定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設置之報備義務及授與主管機關優先設置權。

<p>視器數量、監控機房、監視器位置及管理人名冊等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明定授與主管機關優先設置權。</p>
<p><b>第六條</b> 主管機關對於前條所設置之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必要時得統籌規劃、整合及運用之。</p>	<p>明定授與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統籌規劃、整合及運用權。</p>
<p><b>第七條</b> 本縣縣民認有設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之必要時，得填具建議書向主管機關提出。</p>	<p>明定本縣縣民建議設置程序。</p>
<p><b>第八條</b> 主管機關受理前條建議後，應於一個月內邀集相關人員共同會勘；並得通知建議人到場說明。</p>	<p>明定主管機關辦理會勘期限。</p>
<p><b>第九條</b> 主管機關為審核第七條之建議案件得設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審查委員會。</p> <p>審查委員會組織及審查程序由主管機關另訂之。</p>	<p>明定主管機關得設置審查委員會。</p> <p>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審查委員會組織及審查程序。</p>
<p><b>第十條</b> 路口錄影監視系統應指定管理人，負責保管維護事宜。管理人變更時，應辦理移交，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明定路口錄影監視系統管理人權責。</p>
<p><b>第十一條</b> 設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應編列管理維護經費，以維持錄影監視系統正常運作。</p>	<p>明定路口錄影監視系統應編列管理維護經費。</p>
<p><b>第十二條</b> 路口錄影監視系統攝錄之影音檔案應予保密。</p>	<p>明定路口錄影監視系統攝錄影音檔案之保密義務。</p>

第十三條 路口錄影監視系統攝錄之影音檔案，管理人應妥善保管，其調閱及複製並應詳予記錄。	明定路口錄影監視系統攝錄影音之保管、調閱、複製規定。
主管機關及所屬單位基於偵查犯罪、交通事故鑑定或其他公務上之需要，得調閱及複製前項影音檔案。	明定授與主管機關及所屬單位基於偵查犯罪、交通事故鑑定或其他公務上之需要，得調閱及複製權。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以外之人為維護本身權益得依行政程序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指明特定時段，經當地警察分局長核准後，向管理人調閱或複製。	明定主管機關以外之人申請調閱及複製程序。
如因時間急迫，不及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報請當地警察分駐（派出）所派員會同調閱。但應補辦申請手續。。	明定急迫情形之申請調閱及複製程序。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查核路口錄影監視系統之管理維護及其攝錄影音檔案保存情形，管理單位不得拒絕。	授與主管機關查核權。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授權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